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文件

鲁城院〔2019〕12号

签发人：宋 宁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关于报送《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和总体安排部署，结合实际，特制定学院《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请审阅。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2019年4月4日



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强学校公务用车管理，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降低公务用车使用成本，防范公务用车使用风险，依据《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车辆改革方案》（鲁商办〔2019〕2号），参照《山东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车改组字〔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总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改革方向，创新公务交通保障机制，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公务出行主要实行报销公务交通费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保障。实现公务交通保障高效、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

二、基本情况

1. 单位情况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为省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法人，主管部门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山东省人社厅核定，人员编制总量控制 477 人，现实有在职教职工总数 298 人，其中正高级 2 人，副高级 87 人，中级 83 人，初级 94 人；管理岗位共计 12 人，配备副厅长级领导 2 人；工勤岗位共计 20 人。

2. 现有公务用车情况

学校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分别为：帕萨特 2 辆，别克商务车 1 辆，特种专业用车 1 辆（食堂采购车 1 辆）。

3. 现有司勤人员情况

现有司勤人员 2 人，均为人事代理用工人员。

4. 现有离退休人员情况

学校现有离退休人员 138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36 人。

三、参改人员情况

本次参改人员为学校副厅级正职负责人 2 人。

四、拟保留和取消公务用车情况

参照《山东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标准，学校可保留业务用车 5 辆，按照实事求是、从严从紧、节约开支的原则，学校拟继续保留 3 辆业务用车，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五、司勤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现有司勤人员 2 人拟继续留用。

六、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宋 宁

副组长：陈治果

成 员：邹世斌、胡晓明、刘培胜、李 霞、王吉林、姜 兵

领导小组的职责：积极稳妥、统筹协调、分级推进学校公务

用车制度改革，并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等相关工作。

办公室成员：赵长珂、吕颜峰、韩明祝

七、严肃公务用车纪律

按照《山东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及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在保障工作需要的基础上，严肃公车使用纪律，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监督，推动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